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關連交易： 出售機械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等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機械。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由馬敬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以及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馬敬城先生及買方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鑒於以上所述，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等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機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該等賣方：

- (i)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配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等業務，且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配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等業務，且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B&E Holding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敬城先生擁有。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出售事項前，該等賣方使用機械生產相關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機械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已持有機械超過12個月。

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900,000元，即代價約人民幣8,100,000元(扣除約人民幣800,000元的拆除及運輸費用後)與機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之差額。該計算僅屬估計，提供以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將須尚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收購機械應付之代價為1,261,06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0,718元)，將由該等賣方於該協議完成時支付，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乃該等賣方及買方經參考(i)機械之賬面淨值；(ii)機械拆除及運輸費用；(iii)代價金額高於出售機械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介乎人民幣4,800,000元至人民幣6,700,000元)；及(iv)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根據成本法就機械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估值報告(其估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後公平商議達致。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賣方使用機械生產相關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但由於中美貿易戰，本集團銷量有所下降，因此不再需要機械用於生產或實際上將不再使用機械。有鑒及此，本公司擬重新部署其資產於撥付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預期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00,000元，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名擁有權益董事均於該協議中間接擁有權益，因各名擁有權益董事於買方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將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由馬敬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以及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馬敬城先生及買方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鑒於以上所述，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機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支付購買機械款項總額1,261,06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0,718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向買方出售機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董事」	指	馬金龍先生、顏秀貞女士及馬成偉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	指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將予出售用作生產相關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之機械
「馬敬城先生」	指	馬敬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以及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E Holding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敬城先生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項下的該等賣方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按概約匯率0.142美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成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